


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 学前教育原理

蔡迎旗 编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本书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程“建构主义理论视野下幼儿园的教师自主学习支持系统的研究”  
(批准号:BBA15001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学前教育原理

蔡迎旗 编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本书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国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相关法规编写而成,也是国家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计划改革研究成果,同时还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程“建构主义理论视野下幼儿园的教师自主学习支持系统的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学前教育原理”是学前教育专业的必修课程和学位课程,在学前教育专业课程体系乃至人才培养中具有奠基作用。本书清晰阐释了学前教育的内涵、性质、地位、价值、目标、任务等基本问题;对国内外学前教育理论与流派进行了系统的述评;对学前儿童发展及其与学习、游戏、教育等活动的关系做出了深入分析;对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教师教育以及师幼关系进行了深度剖析;对幼儿园五大领域教育的目标、内容、指导要点、核心问题等进行了全面概括;对幼儿园各类环境创设与利用、幼儿园和小学的衔接与合作等提出了务实而有针对性的建议。本书具有合法性、科学性、指导性和可读性。全书的框架结构和内容充分考虑了我国教师教育和教师资格制度的相关法规要求;概念清晰、理论性强,充分体现学术前沿;兼顾职前、职后各类受教主体的现实需求,实现理论性和通俗性的统一。本教材既可作为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本、专科教材,也可作为幼儿园教师培训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用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教育原理/蔡迎旗编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12

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2-8019-4

I. ①学… II. ①蔡…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理论—教材 IV. ①G6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76093 号

## 学前教育原理

© 蔡迎旗 编著

责任编辑:张红梅

封面设计:罗明波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7-67863280/3426(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press.ccnu.edu.cn>

印刷:武汉华工鑫宏印务有限公司

字数:394千字

开本:787mm×1092mm 1/16

版次:2017年12月第1版

定价:48.00元

责任校对:王 炜

编辑室:幼教中心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152号

电子信箱:[press@mail.ccnu.edu.cn](mailto:press@mail.ccnu.edu.cn)

督印:王兴平

印张:18.5

印次: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 作者简介

蔡迎旗，女，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学前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学前教育专业学科带头人，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幼儿园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家工作小组“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成员，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和学术委员，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学前教育基本理论专委会副主任，湖北省幼儿园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主要从事学前教育基本理论、学前教师学习与教育、学前教育政策与管理、儿童福利等方面的研究。已发表文章 100 多篇，出版个人著作 11 部，主持国家及省部级课题 50 余项。

# 前 言

本教材是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中澳合作办学——国际性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探索”的研究成果。我国已颁布《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幼儿园教师资格制度和聘任制度随之进行急剧变革，国家也正在推行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计划，时势要求我国学前教师教育及时更新理念，锐意改革。

当前，我国学前教师教育倡导育人为本，要求准教师们树立远大的专业理想，加深专业理解，具备科学的儿童观、教师观与教育观；坚持实践取向，发展实践能力，学会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形成个人的教学风格和实践智慧；引导未来教师们主动建构教育知识，掌握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养成独立思考和自主学习的习惯，形成终身学习和应对挑战的能力。

“学前教育原理”是学前教育专业的必修课程和学位课程，在学前教育专业课程体系乃至人才培养中具有奠基作用，对学前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影响。自2015年我院本科生实行“教育学”大类招生以来，该课程也是教育学院本科所有类型学生的学科基础课程。故该课程具有专业课和学科课的双重特征，专业性和基础性并存。

作为该课程的主讲教师，本人力求讲授内容兼具合法性、科学性、指导性和可读性。全书的框架结构和内容充分考虑了我国教师教育和教师资格制度的法规要求；力求概念清晰，理论性强，体现学术前沿；尽可能满足各类受教群体的现实需求，寻求理论性和通俗性的统一。

书稿是在本人讲授20多年的本科生课程“学前教育原理”讲稿的基础上扩充而成，与前两版存在较大差别。全书共12章。开篇首先清晰阐释了学前教育的内涵、性质、地位、价值、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和特征等基本问题；继而对国内外学前教育理论与流派进行系统的述评，对学前儿童发展及其与学习、游戏、教育等活动的关系做出深入分析，对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学习与教育以及师幼关系进行深度剖析；进而对幼儿园五大领域教育的目标、内容、指导要点、核心问题等做出全面阐述；最后，对幼儿园各类环境创设与利用，幼儿园规章制度的订立与施行，幼儿园的各类

# 言 前 语

衔接与合作等提出务实而有针对性的建议。

本人的多名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参与了本书的撰写或资料收集工作，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蔡迎旗）；第二章（谢娜、蔡迎旗）；第三章（郑洁、蔡迎旗）；第四章（蔡迎旗、朱美玲）；第五章（蔡迎旗、吕岚、曹晓薇）；第六章（旭红、蔡迎旗）；第七章（蔡迎旗、陈敏）；第八章（蔡迎旗、崔志月）；第九章（蔡迎旗、侯晓磊）；第十章（蔡迎旗、胡马琳）；第十一章（蔡迎旗、胡梓滢）；第十二章（蔡迎旗、程丽）。在此，由衷感谢各位研究生们！

本书的撰写，参阅、借鉴和引用了国内外许多同行的观点与成果。各位同仁的研究奠定了本书的学术基础，在此一并感谢。另外，受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整理书稿的三年中，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张红梅编辑不时催促又耐心等待，静等花开，在此，衷心感谢张编辑的耐心、爱心和信心。也特别感谢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提供的宝贵出版机会。

蔡迎旗

2017年8月

武昌桂子山

# 目 录

<b>第一章 学前教育概述</b> .....	(1)
第一节 学前教育与幼儿园 .....	(1)
第二节 我国学前教育管理体制与发展方针 .....	(5)
第三节 幼儿园保教工作原则 .....	(8)
第四节 学前教育与社会的关系 .....	(15)
第五节 学前教育的社会效益研究 .....	(21)
<b>第二章 学前教育理论与流派</b> .....	(28)
第一节 中国学前教育理论发展 .....	(28)
第二节 国外学前教育理论发展 .....	(34)
第三节 当代国外学前教育流派 .....	(43)
<b>第三章 学前儿童</b> .....	(57)
第一节 学前儿童发展 .....	(57)
第二节 学前儿童游戏 .....	(63)
第三节 学前儿童学习 .....	(68)
第四节 学前教育对学前儿童发展的促进作用 .....	(70)
第五节 儿童观与儿童权利 .....	(76)
<b>第四章 幼儿园教师与师幼关系</b> .....	(88)
第一节 幼儿园教师的角色 .....	(88)
第二节 幼儿园教师劳动的特点 .....	(92)
第三节 幼儿园教师的专业素质 .....	(94)
第四节 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与学习 .....	(98)
第五节 师幼关系与师幼互动 .....	(104)
<b>第五章 幼儿园一日活动的设计与实施</b> .....	(119)
第一节 幼儿园生活活动的设计与实施 .....	(119)
第二节 幼儿园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 .....	(127)
第三节 学前儿童游戏和区角活动的支持与引导 .....	(135)
<b>第六章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b> .....	(144)
第一节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目标 .....	(144)

# 目 录

	第二节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的内容与指导要点 .....	(146)
	第三节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的几个问题 .....	(153)
<b>第七章</b>	<b>学前儿童语言教育</b> .....	(160)
	第一节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的目标 .....	(160)
	第二节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的内容与方法 .....	(163)
	第三节 儿童语言学习的理论与基本问题 .....	(171)
<b>第八章</b>	<b>学前儿童社会教育</b> .....	(179)
	第一节 学前儿童社会教育的目标 .....	(179)
	第二节 学前儿童社会教育的内容 .....	(182)
	第三节 学前儿童社会教育的途径与方法 .....	(186)
	第四节 规则教育与学前儿童行为管理 .....	(189)
<b>第九章</b>	<b>学前儿童科学教育</b> .....	(198)
	第一节 学前儿童科学教育的目标 .....	(198)
	第二节 学前儿童科学教育的内容 .....	(201)
	第三节 学前儿童科学教育的方法 .....	(206)
	第四节 学前儿童科学教育的基本问题 .....	(208)
<b>第十章</b>	<b>学前儿童艺术教育</b> .....	(219)
	第一节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的目标 .....	(219)
	第二节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的内容 .....	(222)
	第三节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的基本问题 .....	(230)
<b>第十一章</b>	<b>幼儿园环境创设与利用</b> .....	(240)
	第一节 幼儿园物质环境的创设与利用 .....	(240)
	第二节 幼儿园心理环境的创设与利用 .....	(246)
	第三节 幼儿园的生活制度与常规 .....	(249)
<b>第十二章</b>	<b>学前教育中的衔接与合作</b> .....	(258)
	第一节 幼儿园与小学的衔接 .....	(258)
	第二节 幼儿园与家庭的合作 .....	(265)
	第三节 幼儿园与社区的沟通与合作 .....	(278)
	<b>参考文献</b> .....	(285)



# 第一章

## 学前教育概述

### 本章要点

1. 幼儿园的内涵、性质与地位。
2. 学前教育保教目标。
3. 我国学前教育工作原则。
4. 我国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5. 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方针。

### 核心概念

幼儿园 保教结合原则 环境育人原则 主动快乐学习原则  
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 第一节 学前教育与幼儿园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学前教育原理亦不例外。学前教育原理是研究学前教育现象及问题，以揭示学前教育中最普遍、最基本的规律的科学。

### 一、学前教育及学前教育原理的研究范围

对“学前教育”的年龄范围，人们有不同的解释。一种认为“学前教育”是3~6岁儿童的教育；另一种认为“学前教育”指0~6岁儿童的教育；还有人认为“学前教育”是儿童入小学一年级之前的教育的总称。本书着重研究3~6岁儿童的教育。由于儿童的发展和教育具有连续性，教育规律也具有普遍性，因此，本书的基本观点也适用于0~3岁儿童的教育，书中多处谈及0~3岁儿童的教育问题。

“学前教育”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学前教育包括针对学前儿童的社会专门机构的教育、社区教育和家庭教育。狭义的学前教育只是社会专门机构的学前教育。由于专门机构的学前教育对学前社会教育和学前家庭教育具有引导作用，这三方面的教育具有许多共同的一般规律，因此，本书着重探讨社会专门机构（主要是幼

儿园)学前教育的一般规律,并在此基础上兼顾学前社会教育和学前家庭教育。

学前教育原理的研究范围既不同于普通教育学,也不同于学前课程论与各领域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等课程。普通教育学一般揭示各年龄段学校教育的共同规律,侧重于中小学教育阶段,而学前教育原理探讨学前教育领域,即0~6岁儿童教育的一般规律。学前教育原理也不同于学前课程论和各领域教学法。学前课程论主要研究幼儿园课程的目标、内容、设计、评价等问题,各领域教学法主要阐释幼儿园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活动设计与实施的基本策略。学前课程论是对幼儿园各领域教学法的理性总结,而学前教育原理又要对学前课程做进一步的理论分析,且不限于对学前教育课程的理论分析。学前教育原理不仅在理论层次上高于学前课程论,而且其研究范围也宽于学前课程论。学前教育原理不仅要研究课程,还要研究学前教育理论、学前教育与儿童发展和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学前教育目标、任务与内容、师幼关系、幼小衔接、家园合作等问题。

## 二、幼儿园的内涵、性质与地位

学前教育原理的研究对象为学前教育,而幼儿园是我国实施学前教育的最主要的机构形式,故需正确理解幼儿园及其教育。

### (一) 幼儿园概念及特征

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它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特征:(1)幼儿园以3~6岁入小学前年龄段儿童为对象,已经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要的地区,可将入园年龄适当向下延伸;幼儿园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适当招收0~3岁幼儿。(2)幼儿园对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这使得幼儿园不同于其他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既要对幼儿进行全面发展教育,又要注意幼儿安全与卫生保健。幼儿园同时具有教育机构和卫生保健机构的某些特征。(3)幼儿园实施基础普通教育。这完全不同于其他各种专门的定向培养与教育,也不同于其他阶段的基础普通教育。幼儿园要培养幼儿作为“人”的最基本和最一般的素质。幼儿园教育的目标、任务和内容应该具有粗浅性和启蒙性。幼儿园教育和其他后续教育的基础,要严禁超前教育、小学化和幼儿片面学习、片面发展与教育的现象。

### (二) 幼儿园教育的性质

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公益性事业,是学校教育的基础阶段。因此,幼儿园教育具有教育性和公益性。幼儿园既具有教育性质,也具有福利性质。幼儿园应体现公益性和普惠性。幼儿园既要促进幼儿身心的全面和谐发展,又要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为幼儿家长参加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条件,为社区幼儿的学习与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我国学前教育既是教育事业的一部分,也是儿童公益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学前教育具有很强的服务性和福利性。学前教育对幼儿家庭、幼儿所在社区、社会和国家都有明显的益处。201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指出,“学前

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要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

### （三）幼儿园教育的地位

在我国学前教育体系和整个国民教育体系中，幼儿园教育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关于幼儿园教育的地位，可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把握：

首先，幼儿园是我国最重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机构。在我国的学前教育系统中，幼儿园是学前教育机构的主体部分，幼儿园教育在整个学前教育系统中处于核心的地位。当然，随着学前教育类型和层级的多样化，在正规学前教育和非正规学前教育之间，已有许多中间过渡性质的学前教育。从正规、正式学前教育到非正规、非正式学前教育之间构成了一个连续性的序列。幼儿园虽然属于正规和正式的学前教育机构的代表，但也出现走向社区和家庭的趋势。在幼儿园教育和社区教育之间、幼儿园教育和幼儿家庭教育之间，已出现许多过渡性质的托幼机构。总之，幼儿园教育已受到来自社会、家庭的冲击，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前教育机构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幼儿园是我国最主要的学前教育办学形式和办学机构。幼儿园是正规的、定点的学前教育机构。当然，我国还有大量的非定点的学前教育组织，如大篷车幼儿园、流动蒙古包幼儿园等；我国许多城市的社区也设立了亲子活动中心、母子俱乐部、儿童游戏室、儿童阅览室等非正规、非正式的学前教育组织。这些学前教育办学形式是我国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属于我国重要的学前教育资源。

其次，幼儿园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幼儿园教育是我国四级学制的第一级，是基础教育的第一环，是我国普通基础教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关于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学前教育对于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普及义务教育，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该文件强调了学前教育对幼儿个人的发展价值，更多地突出了学前教育的社会价值，以引起社会的关注和重视。

最后，幼儿园教育是学校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的开端。幼儿园教育不仅是学校教育体系的始端，也是我国倡导的终身教育体系的开始，还是公民终身学习的起点以及我国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部分。《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总则”指明，“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也明确指出“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

## 三、幼儿园保教目标

从教育角度规定的幼儿园保教目标，即托幼机构依据自身特点、幼儿的年龄特征

而制定的具体培养要求。我国2016年3月开始执行的《幼儿园工作规程》对幼儿园保教目标做出明确的规定：

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促进心理健康，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的动手探究能力。

萌发幼儿爱祖国、爱家乡、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友爱、勇敢、勤学、好问、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培养幼儿初步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我国《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对不同年龄阶段幼儿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和艺术五大领域应该知道什么、能做什么、大致达到的水平提出了合理的期望。《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提出的幼儿学习与发展目标和幼儿园保教目标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的联系是：儿童的学习是一种特殊的认知活动，包括日常活动的学习和专门的学习，以活动、游戏、生活为基本的方式；儿童的发展指从出生到成人的过程中儿童身心稳定、积极的变化，是儿童成熟、环境、教育共同作用的结果；而幼儿园的教育作为一种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培养3~6岁幼儿的社会活动，对激发幼儿的学习并促进幼儿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因此，幼儿园的保教目标为幼儿学习与发展目标服务，幼儿园保教活动的目的是促进幼儿的学习和发展。但二者的区别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角度不同。幼儿学习与发展目标是从幼儿的角度出发，对3~6岁不同年龄阶段的幼儿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和艺术五个领域的学习与发展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上应该达到的发展水平的期望。幼儿园保教目标是从教育的角度对幼儿园一日保教工作过程及结果提出的总的期望与要求。幼儿园保教工作有利于促进幼儿的学习与发展，但不是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唯一推动力量，幼儿自身的成熟、主观能动性、家庭和社会的影响等共同作用于幼儿，使幼儿健康快乐地成长。

其次，抽象程度不同。《幼儿园工作规程》提出的要求更具概括性和指导性；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更加明确具体和具有操作性。如“健康领域”的“目标1”对3~4岁、4~5岁、5~6岁儿童的身高和体重有明确的范围规定。而《幼儿园工作规程》只是抽象地概括为“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并没有指出身体正常发育、机能协调发展的具体指标。

最后，指导范围不同。幼儿学习与发展目标旨在引导幼儿园教师、家长和社会相关工作人员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了解3~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建立对幼儿发展的合理期望，指导幼儿园、家庭和社区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而幼儿

园保教目标的指导对象是幼儿园教师,旨在引导幼儿园教师通过一系列保教活动,促进幼儿德、智、体、美各方面的全面协调发展。

## 第二节 我国学前教育管理体制与发展方针

我国学前教育虽是基础教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但其行政管理体制、财政投入机制和事业发展方针与中小学教育略有不同。

### 一、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按照《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的规定,我国要建立健全“国务院领导,省地(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省级、地市级政府加强统筹,加大对贫困地区支持力度。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的作用。积极推动各地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城镇街道办幼儿园的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地方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园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确保其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

我国学前教育行政管理,强调以社区为依托,政府统筹规划,教育部门主管和协调,社区内学前教育机构和家长共同参与。除教育部门办的示范园外,还要积极引导和扶持一批社会力量办园,扩充优质教育资源。具体如图 1-1 所示。

2003 年 1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我国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政府职责分工做出了非常明确的规定。

#### (一) 各级政府的职责分工

各级人民政府都有维护幼儿园的治安、安全和合法权益,动员和组织家长参与早期教育活动,指导家庭学前教育的责任。各级政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第一,国家制定有关学前教育的法规、方针、政策及发展规划。

第二,省级和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学前教育工作,统筹制定学前教育的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积极扶持农村及老少边穷地区的学前教育工作,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第三,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学前教育的规划、布局调整、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和各类幼儿园的管理,负责管理幼儿园园长和教师,指导教育教学工作。

第四,城市街道办事处制定本辖区学前教育的发展计划,负责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指导学前家庭教育,提供活动场所和设备、设施,筹措经费,组织志愿者开展义务服务。

第五,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的责任,负责举办乡(镇)中心幼儿园,筹措经费,改善办园条件;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在发展学前教育中的作用,开

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和对学前家庭教育的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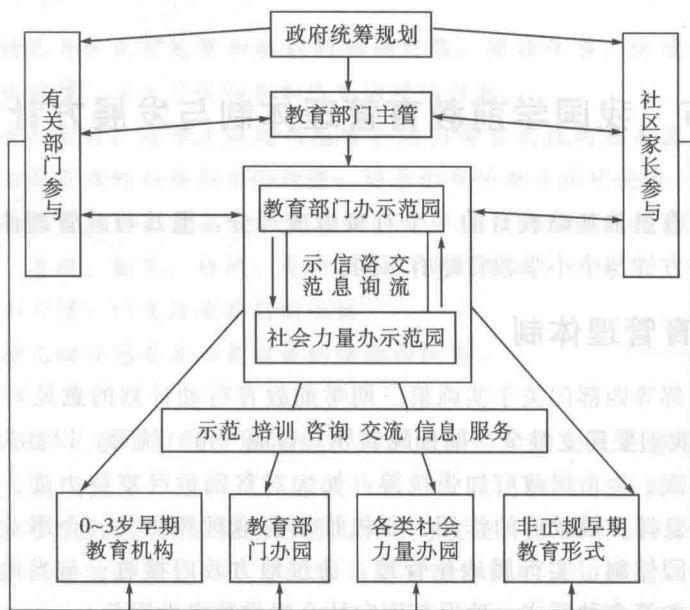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以社区为依托的学前教育管理体系<sup>①</sup>

## （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

我国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对学前教育的管理，坚持各级政府领导统筹，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社区内各类幼儿园和家长共同参与的学前教育管理机制。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综合协调、动员并利用各种社会资源，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依据 2003 年颁布的《关于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和 2010 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我国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第一，教育部门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教育部门是学前教育的主管部门，认真贯彻学前教育的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行政法规、重要规章制度和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对幼儿园的业务领导，制定相关标准，实行分类定级管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对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意见；建立学前教育督导和评估制度；培养和培训各类幼儿园的园长、教师，建立园长、教师考核和资格审定制度；具体指导和推动家庭学前教育；与卫生部门合作，共同开展 0~6 岁儿童家长的科学育儿指导。

<sup>①</sup>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组织编写.《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解读 [M].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2：27.

第二，卫生部门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负责拟订有关幼儿园卫生保健方面的法规和规章制度，监督和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业务工作，负责对0~6岁儿童家长进行儿童卫生保健、营养、生长发育等方面的指导。

第三，编制部门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编制部门会同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编制标准，加强幼儿园教师编制的管理和教职工队伍的建设，保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需要。

第四，发展改革部门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

第五，财政部门加大投入，制定支持学前教育的优惠政策。

第六，城乡建设和国土资源部门落实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建设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在城镇规划中合理确定幼儿园的布局 and 位置，在城镇改造和城市小区建设的过程中，建设与居住人口相适应的幼儿园。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的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规划，利用各种资源安排，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对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管理。

第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在研究探索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时，统筹研究农村学前教师的养老保险问题；城市幼儿园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保障幼儿园教师队伍的稳定和幼儿园教师的合法权益。

第八，价格、财政、教育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幼儿园（班）收费管理办法。综治、公安部门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

第九，民政、工商、质检、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妇联、残联等单位积极开展对家庭教育、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宣传指导。

第十一，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建立社区和家長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

## 二、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方针

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方针即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方向与指南。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方针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在政府举办一定数量的幼儿园的同时，积极鼓励和动员社会力量办园，即“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政府和社会力量共同办园。

201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指出：“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必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必须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破除

制约学前教育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必须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为幼儿和家长提供方便就近、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必须坚持科学育儿，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同年，《国务委员刘延东就发展学前教育工作提出三点意见》：（1）深刻认识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2）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加快提高学前教育发展水平；（3）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并提出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五个“坚持”：第一，坚持以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为方向，注重保基本、广覆盖、多形式，着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第二，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落实各级政府在规划、投入、监管和保障公平等方面的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第三，坚持以幼儿为本，遵循幼儿成长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探索科学保教方法，一切以促进幼儿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发展、快乐成长为重。第四，坚持以服务群众为宗旨，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提供方便就近、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让群众有更大的选择空间。第五，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完善体制机制，推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 ■ 第三节 幼儿园保教工作原则

幼儿园保教工作原则，指幼儿园保教工作人员必须遵循的基本规范和要求。它既是幼儿园工作者的保教活动的指导，也是幼儿在幼儿园中能够接受科学的保育和教育的保证。我国幼儿园保教工作倡导保教结合、环境育人、主动快乐学习、整体综合教育、全面和谐发展、因材施教等原则。

### 一、保教结合原则

保教结合原则，也称保教合一或保教并重，指对幼儿保育和教育要给予同等的重视，并使两者相互配合。

首先要明晰传统的幼儿保育、学前教育和保教结合三个概念：幼儿保育，通常指幼教机构中教养人员为促进幼儿健康成长而从事的卫生保健和安全防护工作。学前教育，指各种教学活动。保教结合，指广大的幼教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既要重视对儿童的教育培养工作，又要重视对儿童的卫生保健工作，促进儿童身体的健康发展。当时的“健康”主要指生理的健康，尚未关注儿童的心理健康问题。

现在，幼儿保育是指维护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学前教育是指促进幼儿身心向前发展的活动。保育不等于保育员对儿童身体的、生活的照顾；教育不等于幼儿园教师对幼儿心理的和学习的指导。幼儿健康观也发生了变化。世界卫生组织对健康的定义，不仅指没有身体缺陷和疾病，而且还要具有良好的生理、心理状态和社会适应能力。



从体质方面衡量幼儿健康水平，一个健康的幼儿，应体格发育正常、形态端正无异常、体能正常无障碍、活泼愉快、精神饱满、注意力集中、不易生病与疲劳等。具体而言，保教结合应做到如下几点：

### 1. 提高保育员的素质，重视保教人员的合作

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都是幼儿园保教人员，他们的工作各有侧重，但必须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幼儿园教师以教育活动为主，以幼儿学习与发展任务为重；保育员以生活照料和卫生保健为主，以维护幼儿的身心健康为重。但幼儿园教师也应具有保教结合的观念、相关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保育和教育幼儿的态度与行为，注意在一日生活中教育幼儿；保育员也应配合幼儿园教师做好班级管理与教育工作。

### 2. 将幼儿安全、卫生与保健放在首位

对幼儿而言，没有生命就没有健康，没有保育就没有教育可言。幼儿园保教人员和幼儿园都要将幼儿的安全、卫生和保健放在第一位。《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指出，幼儿园教师要“关爱幼儿，重视幼儿身心健康，将保护幼儿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规章和制度。

### 3. 重视幼儿的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

幼儿园保教工作的重要任务就是维护和促进幼儿的身心健康。《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明确规定：“健康是指人在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方面的良好状态。……发育良好的身体、愉快的情绪、强健的体质、协调的动作、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基本生活能力是幼儿身心健康的重要标志，也是其他领域学习与发展的基础。”

### 4. 注重保教目标和内容的相互渗透

我国《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对幼儿园五大领域的教育目标、内容和教育要求既分开论述，又充分体现了保教融合、综合施教的特征。在具体的教育活动中，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各项目标和内容，既可以单独进行，也可相互整合，在幼儿游戏中完成各项保教任务，实现幼儿的全面和谐发展。

### 5. 注重生活和学习环节的自然过渡、衔接与相互支持

保教结合原则还体现在幼儿园一日生活的教育环节和生活环节的相互衔接、顺利过渡、保教目标与内容的相互穿插中。《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指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预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为儿童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保障儿童的身心健康。”

### 6. 保障幼儿园内外环境符合安全卫生和教育标准

幼儿园应当将内部环境作为重要的教育资源，合理利用室内外环境，创设开放的、多样的区域活动空间，提供丰富的玩具、操作材料和幼儿读物，支持幼儿自主选择和主动学习，激发幼儿学习的兴趣与探究的愿望。幼儿园还应当充分利用家庭和社区的有利条件，丰富和拓展幼儿园的教育资源。